

香港旅遊業議會
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項「自選進修課程」指南

(更新日期：2019年1月17日)

I. 引言

1. 「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旨在鼓勵導遊持續學習、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有系統地維持並提升導遊的專業知識、技巧和操守。
2. 導遊在選讀「自選進修課程」時，須確保相關培訓機構、授課模式、課程主題、進修時數和證明文件均符合本指南的規定，否則議會可能不接納有關課程作為C項「自選進修課程」。

II. 培訓機構性質

議會不接受旅行社內部培訓或私人授課，只接納下列性質的機構舉辦的課程：

1. 本地：
 - a. 香港教育局認可的註冊學校，包括院校、組織或機構
 - b. 香港僱員再培訓局認可的培訓機構
 - c. 「持續進修基金」認可的培訓機構
 - d. 與旅遊業相關的業界組織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旅遊業議會及其屬會、導遊或領隊組織^(註)等
 - e. 受政府監管的非牟利或慈善機構，例如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拯溺總會等

註：議會認可的導遊或領隊組織包括（以英文名稱排序）：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香港導遊總工會
-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 香港（華語）導遊總工會
-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

2. 香港境外：
 - a. 當地政府認可的註冊教育機構
 - b. 國際認可的專業團體，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郵輪協會、急救國際等

如開辦課程的機構不屬於上列任何指定的類別，請向議會行業培訓部查詢。

III. 授課模式

議會只接納下列授課模式的培訓活動：

1. 課堂講學／示範
2. 導修課
3. 角色扮演／小組討論
4. 個案／專題研習
5. 實習／實地考察
6. 網上學習
7. 課堂習作／功課

注意：任何培訓活動中的交通、用膳和自由活動時間不可計算在進修時數內。

IV. 課程主題

某進修時段內所修讀的課程，必須不同於任何其他時段內所修讀者。課程內容須以「技能提升」或「個人發展」為主題，具體例子如下：

1. 技能提升：
 - a. 任何與旅遊業或導遊工作相關的知識或資訊，惟證書可用作申請「導遊證」的課程（如「職前導遊培訓課程」及「導遊培訓單元證書課程」等）除外
 - b. 任何與旅客來源地或本港或鄰近地區旅遊景點相關的知識
 - c. 急救／拯溺／醫護常識
 - d. 溝通或表達技巧／發聲技巧／聲帶護理
 - e. 銷售技巧
 - f. 管理／組織／領袖才能訓練

- g. 法律／保險知識
 - h. 電腦／攝影／資訊科技知識
 - i. 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
2. 個人發展：
- a. 自我認識／個人成長／心理學／靈修或宗教課程
 - b. 情緒管理／情緒智能提升／壓力處理
 - c. 人際關係／待人處事／社交禮儀
 - d. 專業形象塑造／儀容服飾打扮技巧／個人護理
 - e. 語言／文法／寫作／文學
 - f. 體魄鍛鍊／身心舒展培訓
 - g. 益智／分析能力、思考能力及記憶力提升(例如：記憶法、棋藝、決策／分析技巧、邏輯思維等)
 - h. 生活常識／自我管理(例如：時間管理、責任感的培養、個人投資及理財等)
 - i. 個人品味提升(例如：對飲食／藝術／奢侈品的認識、鑑證或鑑賞技巧)
 - j. 學歷提升：任何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

如有需要，議會或會要求導遊提交補充資料(例如課程單張、導師資料、課程大綱及教材等)，以了解有關培訓活動是否適宜作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的課程。

V. 進修時數和證明文件

1. 只有在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導遊證」的三年有效期為「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完成的課程時數才會被計算。
2. 必須在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修畢不少於 12 小時的相關課程，無須通過任何考試。
3. 可透過參加多個課程累積時數，但超出的時數不會撥入下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計算。
4. 議會只接納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畢業、修業或出席證書作為進修時數的證明文件。如證書沒有註明課程時數，導遊可提供課程單張

／上課時間表，或要求相關機構另外以書函（必須有機構信頭、機構蓋章和負責人簽署）證明課程的時數。

5. 議會保留是否接納證明文件上的進修時數的計算方法的權利，例如有些機構把戶外考察課程中的交通和用膳時間計算在課程時數內，但議會有權不接納該些時數作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的時數。
6. 議會將不接納任何資料失實或不詳的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2807-1199與議會行業培訓部聯絡。